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社會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彭冠綸

電話：(05)3620900#3315

傳真：(05)3623667

電子信箱：kuanlu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嘉縣社社工字第10300408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五(0040850A00_ATTCH2.doc)

主旨：本局委託社團法人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訂於103年8月29日（星期五）假本局1樓大禮堂辦理「嘉義縣103年度性騷擾防治工作專業訓練—如何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函請貴所人事單位派員參加，並鼓勵所屬人員參加，請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3年8月6日嘉縣社社工字第1030025401號函，諒達。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8條規定「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



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合先敘明。

四、本研習業於103年8月21日假創新學院101教室辦理1場次，惟當日參加人員非全為業務承辦人員，爰再次函請貴所人事單位派員參加，並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8條鼓勵所屬人員參加。

五、檢送活動簡章1份，請於103年8月27日前報名，倘有疑問請逕洽社團法人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聯絡人：鄭雅文，聯絡電話：05-2067750。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本局社會工作科

2014-08-26
11:57:07
電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02 線